

會員大會之職權與相關規定

一、會員大會之職權

-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 選舉罷免理事、監事。
-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 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二、會員大會之相關規定

- (一) 定期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 (二) 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開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三) 應於會議十五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 (四)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 (五)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六) 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七) 特別規定：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1、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2、會員之除名。
 - 3、理事、監事之罷免。
 - 4、財產之處分。
 - 5、團體之解散。
 - 6、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故等事項之決議。

理事會之職權與相關規定

一、理事會之職權

- (一) 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
- (二)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 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 (四) 議決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 聘免工作人員。
- (六)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 擬定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簡則。
- (八) 議決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
- (九) 其他應執行事項。

二、理事會之相關規定

- (一) 理事會議至少每 6 個月召開一次。
- (二) 理事會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三) 應於會議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 (四) 理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
- (五) 召開理事會議時，常務監事得列席。
- (六) 出席理事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始可決議。
- (七) 理事認為必要，並經過半數以上之連署，得函請理事長召開臨時理事會，如理事長無故不為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請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 (八) 理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者，視同辭職。
- (九) 理事長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超過二個會次，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監事會之職權與相關規定

一、監事會之職權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工作計畫暨預、決算。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二、監事會之相關規定

- (一) 監事會議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
- (二) 應於會議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1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 (三) 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議。
- (四) 召開監事會議時，理事長得列席。
- (五) 出席監事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始可決議。
- (六) 如認必要經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監事會議，如無故不為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 (七) 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
- (八) 常務監事無正常理由不召開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常務監事職務另行改選。

年度預決算書、工作報告及計畫編製與審定

| 項目 | 預算 | 工作計畫 | 決算 | 工作報告 |
|------|--|--|--|--|
| 編製單位 | 理事會 | 理事會 | 理事會 | 理事會 |
| 編製時間 | 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造 | 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造 | 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造 | 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造 |
| 編製內容 | 收入預算 支出預算 工作人員待遇表 | 會務計畫 業務計畫 財務計畫 | 收入決算 支出決算 資產負債表 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 | 工作報告書 |
| 編製依據 | 參酌上年度收支及本年度業務計畫增減變動情形編列，以符實際。 | 依目標製訂工作項目，預定完成時間，執行單位或人員。 | 依會計年度結束後之分類帳各會計科目結餘編製。 | 依本年度會、業務、財務各文書資料、數字填製。 |
| 審定程序 | 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提經大會通過後報核，因故未如期召開大會者，先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府核備。 | 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提經大會通過後報核，因故未如期召開大會者，先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府核備。 | 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送請監事審核，提經大會通過後並於三月底前報核。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大會者，先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府核備。 | 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送請監事審核，提經大會通過後並於三月底前報核。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大會者，先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府核備。 |